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9:00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公司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于俊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880,382.01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现金分红制度》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52,658,6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053,17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务顾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陶蕾女士就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入港处”），董事邢立斌先生为公司股东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经管办”）的法定代表人，入港处和经管办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关联交易方天津滨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入港处下属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公司，因此，陶蕾女士和邢立斌先生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均回避表决。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与其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等相关事项。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2、《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董事于俊宏先生对本议案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1、本人不赞成由自然人提供反担保这种方式；2、上述议案由自然人用所担保企业中拥有股权等值部分提供反担保，而不是用其自身拥有的其他第三方资产提供反担保，本人认为这会大大增加公司的债务风险。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同意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